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3 號

聲 請 人 李國璋

上列聲請人為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所收受之執行指揮書上所載執行期滿日，有被違法更改且未通知聲請人之情，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卻仍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抗告；(二)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8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有未調查相關事證之情，爰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解釋及提起訴願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至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亦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